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09,761,313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749,970 股的 66.70%；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7,558,342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 10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2,202,97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8,759,71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09,742,51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18,8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98,740,91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18,80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68,321,99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59%；41,439,3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1%；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57,320,38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510%；41,439,3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490%；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12,244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9,349,069

股。

表决情况为：1,020,936,44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302%；607,96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87,804,661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17,639 股），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10,347,089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178%；607,96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9%；87,804,661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17,639 股），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76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